



藝術及設計學院
視覺藝術學士學位課程
學科單元大綱

學年	2024/2025	學期	2
學科單元/科目編號	VAFA0122		
學科單元/科目名稱	雕刻創作		
先修要求	無		
授課語言	中文		
學分	3	面授學時	45
教師姓名	林志恆	電郵	garylin@mpu.edu.mo
辦公室	氹仔校區珍禧樓二樓 P239 室	辦公室電話	88936924

學科單元概述

本學科單元介紹雕塑中的減法概念，將材質如石、木等，透過工具進行切割與雕刻，主要學習正確的雕刻設備安全觀念以及對材質的實地雕刻實踐，並介紹古今往來雕刻藝術與當代雕塑趨勢。培養學生對材質的認識、建立造形創造的能力、雕塑的審美能力。

學科單元預期學習成效

完成本學科單元/科目，學生將能達到以下預期學習成效：

M1.	系統性認識木雕的古代、近代、當代創作藝術家及作品。
M2.	認識木質材料的特性，掌握各種工具的正确安全操作技巧。
M3.	應用減法思維，結合當代木雕創作的趨勢，進行木雕作品的創作。

有關預期學習成效促使學生取得以下課程預期學習成效：

課程預期學習成效	M1	M2	M3
P1. 認識與理解東西方藝術史及視覺文化的理論	✓		
P2. 認識與理解藝術創作、策展管理及當代藝術的發展	✓		
P3. 展示對藝術教育及教育學理論的認識			
P4. 展示對藝術、文化以及社會的人文素養及倫理的態度	✓		



課程預期學習成效	M1	M2	M3
P5. 通過創意寫作、藝術研究，從而發展審辨思考及評論能力			✓
P6. 發展全球藝術視野及國際溝通能力			
P7. (藝術專業) 應用平面、立體及新媒體藝術的創作實踐能力		✓	
P8. (藝術教育專業) 應用藝術教育的組織技巧和實踐技能			

教與學日程、內容及學習量

週	涵蓋內容	面授學時
1	教學主題一：木雕創作基礎 (理論課) 1.1 教學內容：介紹木材種類、藝術上使用木材的方式以及不同地區的木材創作。	3.5
2	教學主題一：木雕創作基礎 (理論課) 1.2 教學內容：當代藝術創作中的木雕創作，西方與東方；傳統與創新	3.5
3	教學主題二：木雕工具 (實踐課) 2.1 教學內容：介紹手工具的工作原理。如何使用、研磨、保養、以及各項工作安全注意事項。	3.5
4	教學主題二：木雕工具 (實踐課) 2.2 教學內容：練習各種工具的使用技巧，建立正確的工作習慣與良好的肢體動作。透過練習將材料加工成適合雕刻的狀態。	3.5
5	教學主題三：木雕創作基礎 (實踐課) 3.1 教學內容：製作練習小稿。將練習用平面二視圖或是油泥小稿放大投影至木雕用的材料。	3.5
6	教學主題三：木雕創作基礎 (實踐課) 3.2 教學內容：搭配不同工具完成各種基本雕刻技巧實踐。	3.5
7	教學主題三：木雕創作基礎 (實踐課) 3.3 教學內容：木雕的修光、砂光、拋光、蠟光介紹	3.5
8	教學主題四：木雕創作 (實踐課) 4.1 教學內容：學生準備一塊用於木雕創作的材料，完成二視圖與泥稿製作。木材可以選擇單一原木或是膠合原木。	3.5
9	教學主題四：木雕創作 (實踐課) 4.2 教學內容：進階練習操作電動工具。將材料進行大塊面切割。	3.5
10	教學主題四：木雕創作 (實踐課) 4.3 教學內容：運用雕刻刀進行中塊面切割，熟悉不同種類的雕刻刀應設定的研磨角度與搭配的槌子重量。	3.5



週	涵蓋內容	面授學時
11	教學主題四：木雕創作（實踐課） 4.4 教學內容：將木雕作品進行修飾工作，決定修飾的方式與塗料。 學生依照創作計畫選擇砂光、上彩色與否。	3.5
12	教學主題四：木雕創作（實踐課） 4.5 教學內容：作品的展出效果表現。 為作品設計台座，並練習使用電動工具切割木板完成底座。	3.5
13	期末展示與匯報 學生應完成作品提供教師原作以檢視並完成評分。	3

教與學活動

修讀本學科單元/科目，學生將透過以下教與學活動取得預期學習成效：

教與學活動	M1	M2	M3
T1. 主題式講授、教學示範等	✓	✓	
T2. 課堂練習、創作實踐等		✓	✓
T3. 報告撰寫、學習反思等	✓		✓
T4. 作業導修等			✓
T5. 線上延伸學習等	✓	✓	✓

考勤要求

考勤要求按澳門理工大學《學士學位課程教務規章》規定執行，未能達至要求者，本學科單元成績將被評為不合格（“F”）。

考評標準

修讀本學科單元/科目，學生需完成以下考評活動：

考評活動	佔比 (%)	所評核之預期學習成效
A1. 參與度	20	M1、M2
A2. 習作練習與學習報告	40	M2、M3
A3. 木雕創作	40	M3

有關考評標準按大學的學生考評與評分準則指引進行（詳見www.mpu.edu.mo/teaching_learning/zh/assessment_strategy.php）。學生成績合格表示其達到本學科單元/科目的預期學習成效，因而取得相應學分。



評分準則

採用 100 分制評分：100 分為滿分、50 分為合格。本學科單元不設補考。

考評活動	評分準則
A1.	課堂投入度、互動討論、課堂練習、學習反思、工作室操守。
A2.	詳實地記錄學習過程，反映個人學習成長與反思，圖文表述清晰。
A3.	木雕創作的造型與審美、創作意涵、體現當代思維。

參考文獻

1. 秋山 利輝 (2015)。匠人精神：一流人才育成的 30 條法則(陳曉麗譯)。大塊。(原著出版於 2013 年)
2. 崔蕙萍(2003)。亨利·摩爾：二十世紀雕塑大師 HENRY MOORE。藝術家出版。
3. 陳虹臻(2015)。臺灣傳統木作手工具：鉋。懷德居文化基金會。
4. 우상연 (2012)。從零開始學木工：基礎到專業，最詳細的工具介紹+環保家具 DIY。(彭尊聖譯)。朱雀文化。
5. 「DOPA!」編輯部 (2014)。超詳細！基礎木工圖解書(黃瓊仙、藍嘉楹譯)。教育之友文化。(原著出版於 2014 年)
6. OAK VILLAGE(2008)。木工 DIY 家具～打造一輩子的好伙伴。教育之友文化。
7. HASHIMOTO, M. (2016)。動手刻，療癒系木雕習作(林佩蓉譯)。創意市集出版。(原著出版於 2016 年)

學生反饋

學期結束時，學生將被邀請以問卷方式對學科單元/科目及有關教學安排作出反饋。你的寶貴意見有助教師優化學科單元/科目的內容及教授方式。教師及課程主任將對所有反饋予以考量，並在年度課程檢討時正式回應採取之行動方案。

學術誠信

澳門理工大學要求學生從事研究及學術活動時必須恪守學術誠信。違反學術誠信的形式包括但不限於抄襲、串通舞弊、捏造或篡改、作業重覆使用及考試作弊，均被視作嚴重的學術違規行為，或會引致紀律處分。學生應閱讀學生手冊所載之相關規章及指引，有關學生手冊已於入學時派發，電子檔載於 www.mpu.edu.mo/student_handbook/。